

合同编号：

防雷装置检测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代建单位（丙方）：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按甲方要求，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基础教育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委托人行使业主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委托人与代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各方签订的《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委托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代建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基础教育设施建设项目（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湖路以南、映达路以西地块一）进行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二、合同金额

1、收费依据：参照《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收费标准，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106730.00）。

通过广东省上中介超市方案择优方式确认下浮 35%， $164200 * (1 - 35\%) = 106730.00$ 元，即合同价（暂定）大写壹拾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106730.00），其中税率为 6%。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100688.68）具体详见附件 1，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若最终费用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合同总价已包含项目开展防雷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报告编制、税费及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

2、除甲方、丙方书面提出并经三方确认的检测范围或标准发生重大变更外，本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其他因素（如工程延期、复检、重检、耗材价格波动等）调整，乙方不得再向甲方申请增加费用。

三、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丙方施工进度跟进、提供服务，直至出具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服务质量要求：检测报告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以上规范如有冲突，以要求更严格的规范为准）。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根据丙方进度配合防雷检测，于检测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完成当期工程所有检测工作并及时向丙方提交完整的、符合合同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正式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且丙方对报告审核无误、乙方配合丙方完成当期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当期防雷检测报告请款资料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丙方，丙方对请款材料审核通过后提交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给乙方。

2、乙方迟延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

账 号： 44050166864600000008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若有变更，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导致款项无法进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甲方、丙方应与施工、监理、设计等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同编制工程检测方案。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审查合格的防雷装置施工图等工程资料、工程检测方案，并对向乙方提供由其制作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丙方应做好现场检测的安保工作，确保检测期间仪器设备的安全，保证检测工作不受外界不利因素影响。

4、丙方根据工程进度，在防雷装置隐蔽工程安装完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检测（具体以丙方指定的通知时间为准）。

5、丙方负责为乙方的现场检测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7、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向委托方、丙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如计量认证证书、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办事指南等。乙方及乙方派出履行本合同项目工作的人员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资格。

2、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4、乙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进场，并在相关环节浇筑混凝土前，对相关环节进行检测并记录在案。乙方有义务在每次检测后，向丙方书面确认已完成检测的项目，并提示下一阶段需要检测的环节和通知时间。因乙方未尽到前述提示、确认义务，导致任何环节漏测的，相关责任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认为甲方、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准确、或检测现场不符合检测要求的，应于当天书面通知甲方、丙方更正或补齐，否则视为资料及现场符合乙方要求，乙方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前，乙方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以供甲方、丙方进行防雷工程验收（具体份数按甲方、丙方需求确定），并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内容完整性、数据准确性、结论真实性负责。如因检测报告本身存在瑕疵、缺陷或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丙方无法通过验收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乙方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7、乙方不得超资质承接检测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检测业务。

8、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否则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因乙方违约丧失的商业机会；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甲方、丙方为向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9、乙方自行承担其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和保险责任，进行检测时应注意安全。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自己人员行为负责，在检测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10、乙方自备进行检测活动所需的设备，如乙方需购入新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保管其所属设备。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提交检测报告的合理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2、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期间，按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LPR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3、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以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检测报告的，乙方应按该逾期检测报告检测费用为基数按一年期LPR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乙方应按该逾期检测报告检测费用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丙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一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丙方损失。

7、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1) 乙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本项目检测业务的；
- (2) 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检测业务的；
- (3)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 (4)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8、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一方不得擅自中止本合同或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七、争端的解决

1、甲方、丙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丙方书面回复或者与甲方、丙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三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如甲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三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合同签署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

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通知和送达

甲、乙、丙三方之间传递的信息如果涉及三方权利、义务的，应向对方发出书面文件通知。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水区气象局大院内

电 话：0757-87818330

传 真：0757-87818326

代建单位（丙方）：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76 号 4 栋产业发展集团大楼 18 层

电 话：0757-87733629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廉洁条款

1、严禁乙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甲方、丙方请吃、请喝、收受甲方、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甲方、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若乙方人员有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等不当行为的，甲方、丙方应当向乙方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 报 电 话：0757-29381789

举 报 邮 箱：foshanfanglei@163.com

受 理 部 门：

受 理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小布村气象监测预警中心

2、如果出现甲方、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乙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因解除相关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

责任。甲方、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乙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甲方、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乙方陈述事实，或甲方、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乙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佛山市气象服务中心（佛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银行帐号：4405016686460000000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华远东路支行

丙方（盖章）：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0757-87733629